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			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阘申請重	建住宅	貸款
利息	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功	頁:						
-	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	籍、家庭年所	f得、財産	等財稅資	科及其份	也必要文	件。	
二、.	本人已詳閱「都市危險及老舊3	建築物重建住	宅貸款利	息補貼化	作業規定_	及問與	答內容	こ,願
:	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	下所填寫資料	 及檢附文	.件正確無	無誤,如不	有不實而	違反本	項補
	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	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					
三、	本人瞭解申請案資格審查及申詢	清人年齡之計	算,以申	請日所具	具備之資材	各及本申	請書內	勾選
	之項目並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	為審查依據及	计算基準	。但審查	登期間持 る	有住宅狀	況、戶	籍之
	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查證	E 之相關文	.件,經審	季查不符	申請條件	或有異	動致
	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0						
四、	本人瞭解經核定補貼後,有違	反下列規定,	應予停止	.補貼,主	色自事實	後生之日	起,繳	[還溢
,	領之補貼利息;如未返還,承急	資金融機構或	直轄市、	縣(市)	主管機關	剔即依法	追討。	
	(一)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力	青事。						
	(二)借款人於補貼期間內將	重建後住宅所	f有權移轉	予配偶或	(直系親原	屬以外之	第三人	. °
	(三)未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	築物重建住	宅貸款利	息補貼作	業規定」	第 12 點	第4款	く規定
	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	6 個月。(經	医承貸金融	(機構轉)	催收款工	頁者,其	逾期期	間之
	補貼利息應返還內政部	營建署;但清	信積欠本	息且恢復	夏正常繳息	息,自正	常繳息	,起恢
	復補貼)。							
五、	本人瞭解重建住宅貸款核貸與	否、實際貸款	次額度及償	還方式依	农貸金 品	蚀機構規	定辨理	!,如
	無法取得金融機構貸款,絕無	 謀 。						
申請	人簽名或蓋章:	申	請日期:「	中華民國		¥	月	日
代理	人簽名或蓋章:	代	理人與申	請人之關	『 徐:			
代理	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	人聯絡電	記話:			

※本方案係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辦理,請確實詳閱作業規定及問與答內容。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	5 □-	女	出生年月	目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戶口名簿	戶號				
電話	H				夜				手	機	·		
電子郵件信箱					·								
審查結果或錯失重要文		通知	公文寄廷	生地址 :	,卢	籍地	及通	訊地皆可	丁能智		,請	務必留	意,避免
户籍地址		縣	鄉鎮	. ,	村		街	段	巷	.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同 <i>〕</i> 籍ュ		縣	鄉鎮		村	往	 段	巷	•	弄	號	樓之
	址		市	市區		里	足	各					
			同戶籍上										
	地址 (門牌		同通訊5	地 址 郷鎮	i	 村		 街	段			基本	
	(11)IL									J	ĺ	, 55	
核 准 重 建 計 畫 範 圍			市	市區	1	里		路					
內之住宅地址	建號縣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核准重建文號	重龙											

二、家庭成員資料(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

					下列欄位請勾選				
				與申請	與申請	重建住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稱謂	最近年度	人同一	人不同	宅所有			
7270	統一編號	ाच स्त्र	所得		户籍之	權人			
					家庭成				
				員	員				
		申請人 本人							

註:1. 申請人應為重建住宅所有權人。

2. 最近年度所得依申請日前一個月內請領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依據。

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線內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申請ノ	人勾選	直轄市、縣(市) 政府審核	
	已檢附	未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函影本。但位於花蓮縣或臺東縣九一八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紅色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之住宅者,無須檢附。				
2. 重建前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測量成果圖影本、建物登記謄本、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單 位證明文件。(主要用途含有「住」、「住宅」、「農舍」、 「套房」或「公寓」字樣、房屋稅單影本或稅捐單位證明 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申請日前1個月內請領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同時檢具申請人配偶之全戶紙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申請日前1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5. 申請日前 1 個月內請領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及居留證或居留入出境證。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已成年。				
3. 申請人僅持有1戶住宅,該住宅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核准重建計畫範圍內,或位於花 一八震災區,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紅色危 險標誌。				
4. 家庭成員無重建住宅以外自有住宅。				
5. 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合計低於重建住宅 (市)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	所在直轉	市、縣		

審查人:	科、課長:	局、處長: